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,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,实际参与监事5名。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,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,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,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 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,471 人调 整为1.462人,首次授予数量由4.985.91万份调整为4.895.56万份,授予总量由 6.000.00 万份调整为 5.909.65 万份。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: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的规定,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5)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: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时,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,向 1,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,895.56 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 42.61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6)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